

同时也认为“故凡满洲人今皆中华民族之一员”。¹从内容分析，此处所言“中华民族”很显然不仅包括了今人所称汉族，也包括了满族等其他少数民族，实际上等同于“中国人”。因此，笔者认为梁启超对“中华民族”概念的使用也有着由不准确到准确的发展过程，其本意是要描述清朝的“国民”，也就是光绪皇帝“立宪”诏书中的“国民”，而构成“国民”主体的是自“夏人”发端不断融合其他族群而壮大的“汉人”群体。²

综上所述，中华大地上的族群凝聚与融合是复杂的，以上仅仅是从政权与族群凝聚关系的视角，通过名称的演变来分析古代中国主体族群的凝聚轨迹。古代中国人早就有自己独特的以文化特征为显著特点的划分族群的理论体系，而中华大地上出现的众多政权也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不断地对境内的族群进行着整合。尽管存在着以政权名称称呼族群整合结果的现象，但“汉人”、“华人”乃至“中华人”逐渐成为了对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主体的称呼，而清朝统治者弥合族群之间差异塑造“臣民”（国民）的努力虽然催生了以“汉人”为主体包括其他族群在内的“中华民族”概念的出现，但也只是完成了中华大地上众多族群的凝聚，而其内部的融合依然在延续着。

【论 文】

民族主义与民国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考论³

——从吴经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到“五五宪草”的考察

姜贵品⁴

摘要：从吴经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到“五五宪草”的发展历程来看，“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并不十分顺利，且经历了两次内容的变更。其一度被删是因为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初稿主稿委员焦易堂认为其与“人民一律平等”条重复，及傅秉常担忧其对中华民族造成分化。而其得以入宪及被修改的依据，均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时人互相批评，赞成或反对“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对条文的修改与解释等，主要源于各自对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理解与取舍。

关键词：民族主义 民族平等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孙中山

在中国史上，“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始于南京国民政府制宪活动中的吴经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至1946年12月国民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对之予以明确规定，此中过程非常曲折复杂，亦非常重要，涉及各方对民族主义、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理解，各方对国内族群关系的历史、现状及未来理想方向、中国的现实和未来国家建设目标的认识与思考，各方对中国宪政设计如何借鉴外国经验、体现民族主义并兼顾中国实际的考虑，各方对国家统一与发展、

¹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梁启超全集》（第12卷），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3435页。

² 或许是看到了这一点，顾颉刚先生在1939年的《益世报》《边疆周刊》上发表《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1939年2月13日）再次对“中华民族”的来源与内涵进行阐述，惜后人并没有从学理上给予关注，而是将其看作为在中华民族危亡时局下学者“爱国”的表现。费孝通虽然不赞同顾颉刚先生的观点，但其在建国后则撰写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应该说是从另一个角度继承和发展了顾先生的观点。

³ 本文刊载于《 》第 期。

⁴ 作者为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近代中国民族史与边疆史研究。

中华民族的团结与整合、国民的国家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的关心等重大问题。本文限于篇幅，先梳理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到“五五宪草”的情况。

一、

“九·一八”事变、“一·二八”事变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1932年12月，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通过“集中国力，挽救危亡”案，责成立法院迅速起草宪法草案，以备国民讨论，并于1935年提交国民大会，正式议决颁布。^[1]

1933年1月，孙科就任立法院院长，领导宪法起草工作。立法院先按规定成立了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以下简称宪草委员会），然后，一面登报并分函征求国人对于制宪的意见，一面由立法院编译处翻译各国宪法，以备起草之参考。委员会于2月9日至23日开会3次，先后决定宪法起草程序、分组研究、拟具起草要点。^[2]

关于宪草初稿的起草，孙科先后指定张知本、吴经熊、傅秉常、焦易堂、陈肇英、马寅初、吴尚鹰7人为初稿主稿委员，依委员会所决定的起草原则从事起草。主稿委员推定吴经熊担任初步起草工作。吴先生于1933年6月7日完成《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以下简称《吴稿》），全文分为“总则”、“民族”、“民权”、“民生”、“宪法之保障”五篇，共214条。第一编“总则”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无男女、种族、宗教、出生、阶级、职业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二编“民族”第一章“民族之维护”第九条规定“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份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条规定“国内之弱小民族，应扶植之，使有实行自治之能力与充分发展之机会。”^[3]第四条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人民平等”条的延续与发展。第九条源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是中国史上“民族平等”、“中华民族”入宪之始。第十五条则是《建国大纲》第四条继《太原扩大会议约法草案》之后，再次入宪。6月8日，吴氏以个人名义发表，征求意见。《吴稿》发表后，立法院收到各方意见评论共二百余件。

时人对以上条文的批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方面，对第十五条“评论特多，金以为国内民族既于第九条中，规定于政治上一律平等，复何来弱小强大之分？更何有扶植与被扶植之界限？此种规定，立意实未妥善；不特民族间有分彼此区别之划痕，抑背乎民族主义之微旨。”技术方面，“多数论者，每谓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五条实相互矛盾，既规定民国人民法律上一律平等，民族为民国人民所组成，其组成之分子，在法律上既已平等，其集合之民族整个间，复何能不平等；是实重复而多制定无用之条文。且民族间既于法律政治上俱平等矣，则国内尚有何弱小民族之可言，故第四条与第九条为重复而与第十五条则矛盾”。^[4]

除《吴稿》外，初稿主稿委员张知本、陈肇英，立法委员陈长蘅亦各拟有初稿条文。张知本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二章“民族”第八条规定“中华民国各种族，基于自由意志，永久为巩固之结合。各种族之自治力较弱者，国家应扶助其自治。”^[5]张氏在阐述“现代宪法中之平等权”时这样解释“种族平等”：“在封建社会，其经济上是封锁的自足自给之社会。彼时所有许多不同之种族，均系各个孤立，而分裂为许多侯国，彼此之间，极相歧视，常在封建诸侯指挥之下，曾演出相互间不少之战争。迨资本主义勃兴后，因商品交换关系之扩张，遂由民族统一运动，而形成所谓民族国家。所谓民族者，是包括历史言语地域等相同之各种族而言也。如意大利民族国家，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邪突拉斯干人，克利西亚人，阿拉比亚人等而成立，法兰西民族国家，是由加利亚人，罗曼人，基特人，日耳曼人等而成立。此外如英吉利，德意志等民族国家，亦无一非由种种不同之种族而形成。”“现代国家，其组成之分子，既有许多不同之种族，其在法律上之权利义务，自然非使之一律平等不可。故在宪法上有种族平等之规定。”^[6]张氏既认为现代民族国家或现代国家层面的民族包含国内各种族，所以在指称构成中华民族之族类时使用的是“种族”，而不是民族。“基于自由意志”来源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所以

后来有人评论说，张氏宪草第八条“特别提出‘基于自由意志’，为能得中山先生的真意。”^[7]“各民族之自治力较弱者，国家应扶助其自治。”来源于《建国大纲》第四条，但有改动和删减，说明张氏对《建国大纲》关于国内民族主义的规定并不完全赞同。陈长衡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一章“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永为统一共和国。由汉满蒙回藏五族及国内向有历史关系之各民族共同组织之。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不可分离之构成份子。应本共存共荣之原则，各尽保国保种之义务。”^[8]这是“中华国族”入宪之始。陈氏在强调中国由各民族共同组成的同时，着重指出各民族同属中华国族且不可分离，充分注意到部分（各民族）与整体（中华国族）的关系，突出中华国族的整体性与统一性，维护和巩固中华国族的团结与整合的意图极为明显，尽管没有规定民族平等，但其深谋远虑，颇为罕见。陈肇英拟稿未涉及国内民族关系。^[9]

《吴稿》发表后，孙科即指定主稿委员7人就其从事审查，由孙作主席，各主稿人都为审查员，另特请宪草委员会委员林彬、史尚宽、陈长衡、吴尚鹰、卫挺生列席审查。自1933年8月31日至11月16日，以《吴稿》为底本，参考陈肇英、陈长衡及张知本拟稿，并充分采取外边各界所来的意见，逐条审查^[10]，拟成《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草案》。

其中，1933年8月31日，宪草委员会初稿主稿人审查第一次会议召开，《吴稿》第九条议决删去。其原因，一是焦易堂“说本条规定重复，因为第四条已规定”，二是傅秉常“说若有本条之规定，则本来没有区别的，倒有了区别。”吴经熊则坚持“本条（第九条——引者）不可删去，因第四条乃以个人为单位，此则以民族为单位。”^[11]

法学界也有人反对删除，如巴黎大学法学博士、时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周鲠生教授说：“吴稿于民族编中规定国内民族及国际关系之原则，而现今草案则将这类条文完全摒弃。本来宪法中不必特设民族一编，而关于民族对外关系的条文，亦可不必如吴稿之繁琐；不过吴稿将中国民族主义及现世国际趋势纳入宪法之原意究大有可取。我们以为中国宪法至少应当在总纲或其他适当的部分，将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及中国屏弃战争，遵行国际公法，遵守国联义务之宗旨，定为宪法的根本原则。固然这类条文，在他国宪法中多半也属空文，无裨实际，但是我们要证示民族主义之实在性及使中国宪法合于现代国际的趋势，则究竟亦宜将它们采入宪法。”^[12]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草案》拟成后，即提交宪草委员会讨论。委员会自1933年11月30日至1934年2月23日，将初稿草案逐条讨论，修正通过，定名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

二、

1934年3月1日，立法院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刊布并印送各方，征求意见。此后，各方贡献意见者甚为踊跃。立法院于三月间，指派立法委员傅秉常等30余人为宪草初稿审查委员。经第一次审查会议，推定傅秉常、陶履谦、林彬为初步审查委员，整理各方意见。意见书及评论采集后，先由指定人员签拟去取，并就每篇中与宪草某章某节某条或宪草全部有关各点，分别加以标识，于开会时汇送初步审查委员共同覆核。其决定采印之意见书，仍随时发交指定人员分任摘要工作。一面油印分送各审查委员参考。^[13]又于第二次审查会议，议决全体审查委员分为九组，参照各方意见，分别拟具修正案，提会讨论。自6月13日至6月29日，对各组所拟修正案详加讨论，分别增删修改，全部审查整理完毕，定名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14]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共12章188条，较初稿增加28条，章节名称均稍有增减变更。第一章仍为“总纲”，添第五条，条文为“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15]这一条的添加与西南政务委员会及周鲠生有关。立法院决定采印的与新增第五条有关的意见，分别是西南政务委员会及周鲠生提出来的。

为向西南各当局征求对宪法草案意见起见，孙科特派时任立法院经济委员会委员长、立法委员的广东人吴尚鹰携稿前往粤桂。^[16]吴氏1934年3月下旬出发，5月24日返回南京，所带回之西南方面的意见书，“关于民族方面者”为：“总理提倡之民族主义，所以异于狭隘之国家主义者，一方面自求解放，一方面承认各民族之自决，故其进展之范围，只维持自己民族之独立生存，必不致牺牲他民族之自由权利。建国大纲第四条指示：‘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即本此旨。今宪法草案，既于第一条表示‘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而关于民族之规定，除领土国籍国旗及‘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各国宪法所同有之条文而外，并无其他专条，不特国内各民族间之关系不明，即对外关系之基本原则亦付阙如。总理在本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所郑重声明之民族主义意义，直无所表见，内无以资政府与人民之循守，外无以遏帝国主义之野心，将何以保证民族主义之实现，此重大之疏漏，宜根据总理遗教补订条文者也。”^[17]

据立法院对意见及评论的摘要，西南政务委员会《对于宪法草案初稿之意见》主张“关于民族方面，宜根据总理遗教，补订条文。”理由是“宪草既于第一条表示‘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而关于民族之规定，除领土国籍国旗及‘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条文而外，并无其他专条；不特国内各民族间之关系不明，即对外关系之基本原则，亦付阙如。”周鲠生《宪法草案评》认为，“中国宪法，应在总纲或其他适当的部分，规定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及中国屏弃战争，遵行国际公法，遵守国际义务之宗旨，为宪法的根本原则。”理由是“因为我们要证示民族主义之实在性，及使中国宪法，合于现代国际的趋势。”^[18]

两相对比，新添条文没有像《吴稿》那样明确中华民族的构成分子是“民族”，而是笼统地称“族”，也没有《吴稿》“在政治上”四字。不用“民族”二字，与时人担心引起分化的批评有关。不用“在政治上”四字，也与时人的批评有关。¹可见前述周鲠生“吴稿将中国民族主义……纳入宪法之原意究大有可取”的意见已被采纳。因此，周鲠生《评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19]没有再对第五条提意见。时任江苏江宁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20]的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孙绍康也说，修正案于总纲中加了第五条，以示民族主义的意义。^[21]但仍不乏反对之声，如时任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的芝加哥大学法学博士梅汝璈说，修正案新增第五条“既为孙先生民族主义涵义所应尔，我们对于牠的命意自不应有所訾议。惟弁言中既有‘遵照……孙先生之遗教’，第一条复有‘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则此种条文有无画蛇添足之嫌，仍属疑问。”^[22]

三、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于1934年7月9日在报纸披露。自9月21日至10月16日，立法院开会审议，逐条讨论，将全案重加修正，三读通过。是为立法院第一次议订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于1934年11月9日呈报国民政府。

其中，1934年9月21日下午，立法院开第三届第68次会议，讨论宪法草案。对于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立法院第三届立法委员周纬认为，“弁言中有‘孙先生之遗教’一语。又此案为历来宪草及约法所无，本条全文可以删去。”陈长蘅则说：“原文‘各族’二字不能有精确之指示，应加入‘民’字。又‘中华民族’应改为‘中华国族’。总理在民族主义上说，中华民族即中华国族。”旋经主席孙科提交大会表决，结果大多数赞成将本条条文改为“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23]陈先生后来说：“宪草第五条明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实深合国父所倡民族

¹ 关于各方对《吴稿》“民族”编的意见，另文详论。

主义之精神。条文内‘中华国族’四字乃笔者参加宪草初稿审查时，提议依据民族主义第一讲，将初稿之‘中华民族’四字修改而成，与英文‘哪逊’（Nation）之字义相当。犹忆从前英国驻美大使布莱士（Bryce）所著美国的民主政治一书中有云：‘美国宪法之颁布，使美国民族变为一国族’。布莱士将美国民族自宪法公布之日起尊称为国族，其含义与笔者主张将宪法初稿之‘中华民族’改称为‘中华国族’之用意完全相同。所谓‘国族’，系基于王道的自然结合而且兼有领土与主权之民族。‘中华国族’一语是将中华民国领域以内向有历史关系之各民族皆包括在内，非独表示各民族之一律平等，而且表示各民族之不容分离。邹海滨先生所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中说：‘民族主义首讲提倡“国族”，更明了中国境内民族之平等而不容分割’。”^[24]陈先生的回忆有误，其时他参加的是修正稿审查而不是初稿审查，但更具体地说明了其提议改“各族”为“各民族”，改“中华民族”为“中华国族”的考虑。由此也可了解陈先生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规定“中华民国永为统一共和国。由汉满蒙回藏五族及国内向有历史关系之各民族共同组织之。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不可分离之构成份子。应本共存共荣之原则，各尽保国保种之义务”的用意。所以，立法院第一次议订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一章“总纲”第五条变为“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25]

但是，反对者仍不乏人。1934年11月20日，国立清华大学政治系教授浦薛凤表示“有枝节一二点愿提请研究宪草案者注意”，认为“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份子一律平等，’似可删去。盖‘国族’一词不免费解，而民族之区分不必在血统，宗教，语言文字，或生活习惯。主观的心理恐为构成民族之主要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以吾国目前边疆之形势迫急，以民族自决原则之有正反两面，而必自认吾国为数民族所构成而不曰中华民族单独所组织之国家，实值仔细考虑。按第一百四十三条所云‘中华民国之教育宗旨在发扬民族精神……’，所谓‘民族精神’究竟指一个抑指数个？如改为‘发扬国族精神’则逻辑的困难可免，然而‘国族’一词恐难成立。”^[26]浦氏的看法涉及到“国族”、“民族”的概念及民族自决、民族认同问题，但未说明“国族”一词如何费解及何以难以成立。在民族概念的客观特征论和主观认同论之间，他显然倾向于主观认同论。鉴于“吾国目前边疆之形势迫急”，明显赞同只有中华民族具有自决的权利，中国为中华民族所建立。希望通过加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塑造国民同属一个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国家的心理，维护国家的团结和统一。

四、

1935年10月25日和1936年5月1日，立法院又两次完成议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明令宣布第三次议订稿，是为“五五宪草”。“五五宪草”第一章“总纲”第五条条文维持立法院第一次议订稿。

关于“五五宪草”第五条，官方解释说：“国内各民族之平等，为‘民族主义’重要涵义之一，故特著为专条。汉，满，蒙，回，藏等民族，分之则为各民族，合之则为整个之‘国族’。各民族相处，必有平等互助之精神，斯国族之团结，方足以期其巩固。如强分轩轻，则此疆彼界，猜忌立至。自身之纷扰且不可免，更何能望其一致对外乎？”针对批评，又特别说明“本条规定之平等，以民族为单位，与第八条之以个人为单位者不同。以民族之立场言，有民族之平等；以个人之立场言，又有人民之平等；二者固非尽同也。”^[27]所谓“以民族为单位”“以个人为单位”的思路，来源于吴经熊。金鸣盛这一代表官方的解释，是比较接近拟稿者的本意的。金氏1923年毕业于浙江省立法政专门学校政治经济系。^[28]原在浙江省民政厅工作，由于1930年出版《五权宪法创作论及试拟案》^[29]，被征召调到立法院担任宪草会的纂修。“五五宪草”的起草，金氏始终参与其间。^[30]孙科称金氏“研究五权宪法颇具细心，起草时曾资为襄助。凡讨论之经过及立

法旨趣，知之颇稔。”^[31]金先生则自白：“立法院拟订宪草，曾数度广征国人意见；不佞躬与纂述，尤感五权理论之未尽阐扬，每为国人所误解。草案既成，自不可无详明之解释，以为‘随时宣传于民众’之具。用就草案原文，依立法旨趣，逐条系以诠释。……至条文涵义不甚明显，亦无会议纪录足资参证者，则必就询原主稿人，然后下笔”。^[32]所以立法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宣传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对第五条的说明：“民族主义之目的，对外在求国家之平等，对内在使用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民族，系由汉、满、蒙、回、藏……等族所构成，分而言之，则为‘各民族’，合之则为整个之‘国族’。国父曾言‘在中国，民族就是国族’。故特著为专条，以期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而示民族团结平等之精神也。”^[33]仍然沿袭了金先生的解释。这一解释成为此后坚持或赞成“民族平等”入宪者的充分理由，“各民族一律平等”能够最终在1946年12月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中得到明确规定，与此关系甚大。

五、

综上所述，从《吴稿》到“五五宪草”，“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并不十分顺利，且经历了两次内容的变更。其一度被删除，是因为宪草委员会初稿主稿委员焦易堂认为其与“人民一律平等”条重复，及傅秉常担忧其对中华民族造成分化。而其得以入宪及被修改的依据，都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问题在于各方对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理解。其中，西南政务委员会、周鲠生、陈长蘅起了关键性作用。孙中山晚年的民族主义思想，主要体现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建国大纲》和《三民主义》中，但它们之间的参差互异之处，所在多有，后人或理解各异，或各取所需，或仅取部分而不顾其余，或糅合所有而无视其矛盾。时人互相批评，赞成或反对“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对条文的修改与解释等等，大都与此紧密相关。可见，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对南京国民政府制宪的影响之大。当然，时人的知识来源也不完全局限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还有民族主义。同时，各方在知识来源及认识与理解、主张不尽相同甚至完全相反的背后，又都有促进中华民族团结与整合，避免分化与分裂的良好愿望。

就全面抗战前的情况而言，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的讨论，已涉及到对民族形成的理解、中华民族、中华国族等概念的入宪与解释、民族平等与人民平等是否重复、中华民族或中华国族由人民（或国民或公民）组成还是由民族组成、中国的国家性质是多民族国家还是单一中华民族国家等重大问题，须继续讨论。

参考文献：

- [1] 荣孟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180-181.
- [2] 立法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宣传委员会.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Z]. 重庆: 正中书局, 1940: 4.
- [3] 吴经熊起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 法令周刊[J] 第一六三期, 1933. 8. 16.
- [4] 华懋生. 吴氏宪草评论之评论. 俞仲久. 宪法文选(卷二) [C]. 上海: 会文堂新记书局, 1936; 1937: 306-307、312-313.
- [5] 张委员知本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稿. 社会建设[J] 第一卷第四五期合刊, 1933. 8. 15.
- [6] 张知本. 宪法论[M]. 上海: 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3: 198.
- [7] 韬奋等. 宪法草案研究[M]. 胶东: 胶东新华书店, 1946: 36.
- [8] 陈长蘅. 再拟一部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时代公论[J] 第二卷第二十号, 1933. 8. 11.
- [9] 陈委员肇英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稿. 黄公觉等. 各方私拟宪草条文分类汇纂[Z]. 南京: 编者, 1933: 59-80.

- [10] 吴经熊 黄公觉. 中国制宪史(上册)[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267.
- [11] 吴经熊 黄公觉. 中国制宪史(上册)[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270.
- [12] 周鲠生. 宪法草案评. 东方杂志[J]第三十一卷第八号, 1934. 4. 16.
- [13] 宪法草案初稿意见书摘要汇编[Z]. 南京:立法院宪法初稿审查委员会, 1934:2.
- [14]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全文. 中央周报[J]第三一九期, 1934. 7. 16.
- [15] 立法院公布宪草修正案. 中华法学杂志[J]第五卷第七号, 1934.
- [16] 吴尚鹰赴沪转粤商讨宪法意见. 中央日报[N]. 1934. 3. 25(一).
- [17] 西南政务委员会审查宪法草案初稿之报告书. 三民主义月刊[J]第三卷第五期, 1934. 5. 15.
- [18] 宪法草案初稿意见书摘要汇编[Z]. 立法院宪法初稿审查委员会, 1934:8、24.
- [19] 周鲠生. 评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 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J]第四卷第四期, 1934. 11.
- [20] 司法行政公报[J]第五一期, 1934.
- [21] 孙绍康. 宪法草案初稿与其修正案的比较. 扫荡[J]第五十期, 1934. 7. 20.
- [22] 梅汝璈. 宪法草案初稿修正案评议. 时事月报[J]第十一卷第三期, 1934. 9. 1.
- [23] 宪法草案一二两章通过. 中央时事周报[J]第三卷第三十八期, 1934. 9. 29; 吴经熊 黄公觉. 中国制宪史(上册)[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485-486.
- [24] 陈长蘅. 五权宪法草案精义[M]. 重庆:正中书局, 1940;1945:11-12.
- [25] 俞仲久. 宪法文选(卷四)[M]. 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 1936;1937:1094.
- [26] 浦薛凤. 对于宪法草案之感想与管见. 时事月报[J]第十一卷第六期, 1934. 12.
- [27] 金鸣盛著;陈海澄校. 立法院议订宪法草案释义[M]. 南京:新生印刷所, 1935:9-10、10;金鸣盛. 国民政府宣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释义[M]. 上海:世界书局, 1936:7.
- [28] 朱仲华 高世梁. 金鸣盛传略. 邵兴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Z].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绍兴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1987:80.
- [29] 金鸣盛. 五权宪法创作论及试拟案[M]. 上海:开明书店, 1930.
- [30] 金鸣盛. 两次参加立法院工作的回忆. 钟山风雨[J], 2003(3):27.
- [31] 金鸣盛著;陈海澄校. 立法院议订宪法草案释义·孙序[M]. 南京:新生印刷所, 1935.
- [32] 金鸣盛著;陈海澄校. 立法院议订宪法草案释义·自序[M]. 南京:新生印刷所, 1935.
- [33] 立法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宣传委员会.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Z]. 重庆:正中书局, 1940:8.